附件2

广东药科大学研究生拟提前进行

学位论文答辩的协议

**甲方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丙方：研究生指导教师**

**乙方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 丁方：研究生**

因盲审周期问题，现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果未全部返回，但临近已安排好的学位论文答辩日期，经丁方和丙方向乙方申请，乙方和甲方审核后认为丁方除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外，其它方面已符合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，现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 准予丁方在双盲评审结果未全部返回的情况下，提前参加经丙方同意且乙方批准的学位论文答辩；
2. 如此次双盲评审结果合格，则此次学位论文答辩结果有效；
3. 如此次双盲评审结果不合格，则此次学位论文答辩结果无效；
4. 再次答辩由此增加的答辩费用由导师和研究生协商解决；
5. 本协议经四方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 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丙方签字： 丁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